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内

设计证书等级：A244407082

发 包 人：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设计费采用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经甲、乙双方协定，本项目设计费以项目投资49.99万元为控制计费额。

#### 第二条 项目设计费

经双方协商折扣后为人民币小写：21527.00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设计人开具发票一次性支付费用。

#### 第四条 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要点，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单张效果图	1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	设计 3D 效果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3	设计图	4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4	预算书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设计图纸和预算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上述设计资料的提交地点为施工现场或由发包人指定。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人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0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及时处理好施工过程的工代服务及现场验收等咨询服务工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但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设计人。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



人同意由起诉方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甘文松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梅州市环市西路332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银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